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出通知,(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098,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6,794,335 股的 30.49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7,139,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5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 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59,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99%。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140,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139%,反对 1,958,046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80,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89%;反对 1,958,046 股,弃权 0 股。

2、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19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41%,反对 1,907,746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23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13%;反对 1,907,746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刘建海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 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市时起停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号)。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69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 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8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580,079,44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832%。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9,783,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5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5%。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7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1-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 年 7 月 23 日,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双方协商后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情况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该委托协议生效后,曲江文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外部市场状况,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双方协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同意给予曲江文化的委托表决权延续一年,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 1.2 款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3 款 “若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为正,则 2022 年度表决权委托自动延续一年,不可撤销,以后各年度以此类推,甲方擅自撤销的,撤销行为无效。若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则甲方有权撤销表决权委托。”

一、2021 年上市公司三季报已经公告亏损,若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按照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撤销表决权委托。

二、鉴于外部市场状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的委托表决权延续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次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6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513,678	5.07%	1.26%	2020-12-4	2021-12-2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635,259	3.80%	0.94%	2020-12-15	2021-12-2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635,259	3.80%	0.94%	2020-12-25	2021-12-2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8,784,196	12.67%	3.14%	-	-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8%	594,855,935	76.30%	18.91%	303,951,367	51.10%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2%	547,907,117	79.07%	17.41%	211,851,732	38.67%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2%	75,987,841	100.00%	2.42%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1,228,225	75.00%
合计	1,591,844,691	50.59%	1,256,744,813	78.95%	39.94%	629,784,860	50.11%	3,954,627	1.1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4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持有公司全部股票 803,892,678 股、肖永明持有公司全部股票 216,803,365 股、林吉芳持有公司全部股票 4,161,675 股、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持有公司部分股票 248,858,181 股已全部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于今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林吉芳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永鸿实业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冻日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藏格集团	是	522,580,155	65.01%	26.51%	2020-7-21	2021-12-29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803,892,678	100%	40.79%	2020-7-21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803,892,678	100%	40.79%	2021-4-12	2021-12-29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0	100%	40.79%	2021-9-15	2021-12-29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19,000,000	2.36%	0.96%	2020-8-24	2021-12-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23,580,155	52.69%	21.49%	2021-11-5	2021-12-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80,000,000	9.95%	4.06%	2019-7-12	2021-12-29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52,646,598	31.43%	12.82%	2021-11-5	2021-12-29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8,665,925	3.57%	1.45%	2021-11-23	2021-12-29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57,000,000	15.78%	2.89%	2020-7-8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8,178,181	49.33%	9.04%	2020-7-13	2021-12-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1,228,181	100%	18.33%	2021-8-17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858,181	68.89%	12.63%	2021-11-5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216,801,382	99.99%	10.99%	2020-7-8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803,365	100%	11.00%	2021-7-21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803,365	100%	11.00%	2021-6-15	2021-12-29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803,365	100%	11.00%	2021-8-17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803,365	100%	11.00%	2021-11-5	2021-12-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林吉芳	是	2,328,895	55.96%	0.21%	2020-7-21	2021-12-2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票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机关
永鸿实业	是	361,228,181	112,370,000	31.11%	5.7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藏格集团持有股票 803,892,678 股、肖永明持有股票 216,803,365 股、林吉芳持有股票 4,161,675 股、永鸿实业持有股票 248,858,181 股已全部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被冻结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的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 7 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 6 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具体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以及《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9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振春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 代表股份 50,045,73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390,7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3,654,9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0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 代表股份 33,654,96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3,654,9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04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45,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54,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楼永良先生,故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60,013,002 股,该股东未参与本次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俞婷婷和胡振标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恒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持有的公司 11,304,928 股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至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304,928	100%	2.49%	2022 年 2 月 7 日 10 时	2022 年 2 月 8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注: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恒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0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建恒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485,50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如被申请人康瀚投资无法足额返还该部分的对价股份也无法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被申请人杭州岚创、浦东科技、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基于不当得利也应当就康瀚投资未补足部分的差额, 共同向申请人承担商誉对价股份的返还责任或现金补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金融法院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指出,拍卖股份的“具体限售原因,竞买人须自行向上市公司了解和查询。何时能办理上市解禁手续,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 3 年限售期,但鉴于上述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未解除限售。若仲裁结果裁定建恒投资需履行相关补偿义务,但其未履行,则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6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9 人,代表股份数 315,475,42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51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 代表股份数 298,199,65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5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275,7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5,326,5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528%,反对 1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27